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0,000,000股配售股份。

2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5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80,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約2,300,000港元。

0.064港元的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折讓約12.3%；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折讓20.0%。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以(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總計230,000,000股配售股份。

2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5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80,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約2,3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折讓20.0%。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後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的配售佣金（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佣金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配售股份的股票配發及／或寄發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適用法律或法規就配售事項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及
3.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根據配售協議訂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須終止及解除，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圓滿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本公司違反其在本協議中所作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乃屬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4. 先前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乃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圓滿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接獲。除保密、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雜項條文的義務以外，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須終止及解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乃屬當務之急。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提供了寶貴的機會。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補充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13.6百萬港元，且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5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     | 股份數目                 | 概約<br>(%)     |
| 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 | 189,500,000          | 16.48         | 189,500,000          | 13.73         |
| 承配人                          | –                    | –             | 230,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960,500,000          | 83.52         | 960,500,000          | 69.60         |
| <b>總計</b>                    | <b>1,150,000,000</b> | <b>100.00</b> | <b>1,380,000,000</b> | <b>100.00</b> |

該等股份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持有。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楚鏘先生擁有。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3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4月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宏智證券(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開展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3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